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9 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40185093A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（含地籍公告圖、地籍調查表、重測各種清冊），陳列於本縣鳳林地政事務所供閱覽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重測範圍：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段（見重測地籍公告圖）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30日(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)。

三、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可於公告期間內，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身分證明文件等前往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（花蓮縣鳳林鎮信義路200號）閱覽重測結果。

四、土地所有權人，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，並填具異議複丈申請書(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取)向本縣鳳林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
五、重測結果，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。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。

六、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原地籍圖即停止使用，土地

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。

縣長徐榛蔚